

檔號	/	保存年限	
----	---	------	--

經濟部 函稿

承辦單位：○○○ 歸檔/申請歸檔展期 天
 收文字號：
 機關地址：

會 辦 單 位
法制司

受文者：
 發文日期：
 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

承辦單位 (分機：)	批 示 (第 層 決 行)

發文人員：

主旨：「○○○○ (法規命令名稱)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公告訂定 (修正、廢止)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 (含附件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 一、旨揭公告依據(法律名稱)第 1 條辦理。
 二、(如為廢止案，請敘明廢止理由)。

(如有需要可另新增說明)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…、其他有關單位 (按實際需要依序填列)

副本：

檔名：

貼 條 碼

裝

訂

線

範例 59(實質法規命令訂定修正廢止公告案送有關單位函稿)

部長 ○ ○ ○

歸 檔 案 情 資 訊	一、應用限制： (Y 開放 N 不開放 R 限制開放)
	二、頁數： 頁
	三、附件註記： (Y 有註記 N 無註記)

(一) 名稱： 、 、

(二) 媒體型式/數量/單位： / / 、 / / 、 / /

附件媒體型式：1 紙本 2 底片 3 微縮片 4 幻燈片 5 磁片 6 磁帶 7 光碟 8 錄音帶 9 錄影帶
A 工程圖 B 照片 C 圖表 D 電影片 E 地圖 F 硬式磁碟 Z 其他

本文卷處理方式：

適用電子交換：

一、電子交換機制類別：第二類【屬點對點直接電子交換者】